统一裁判尺度 护佑碧水蓝天

□ 顾建兵 刘名节 张 弦

导读

新春佳节来临之际，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该院2018年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及相关典型案例。据悉，2018年5月，如皋法院成立江苏首家单独建制的环境资源审判庭，同年6月4日，该院挂牌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巡回法庭，集中管辖南通地区环境资源类行政、刑事、民事一审案件。半年多来，通过统一司法裁判，制裁破坏环境资源行为，如皋法院共受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共118件，其中刑事案件70件，行政案件42件，民事案件6件；审结环境资源案件96件，其中刑事案件62件，行政案件31件，民事案件3件。

图为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开展巡回审判现场。 刘名节 摄

擅自排放废酸被提起公益诉讼

2017年3月，江苏南通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热处理车间主任陆某，明知废酸不能随意处置，仍擅自将溢出的废酸用水冲入公司东侧雨水沟，致使废酸排放至河内。经监测，该公司周边的废水中，铅测定值分别超过规定限值的153倍和87.4倍。经评估，需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11820元、土壤污染清理处置费20160元。据此，如皋市人民检察院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如皋法院经审理认为，陆某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处置有毒物质，严重污染环境，构成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由陆某赔偿环境修复等费用合计51314元。调解协议经三十天的公告期后，法院予以确认。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法官点评

该案审判长、如皋法院副院长陈祥介绍说，该案系如皋法院受理的当地首例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标志着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确立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真正在南通地区落地，成为司法保护环境公共利益的一剂良方。

同时，该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法院积极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将内容向社会公示，这样做的目的就在于构建社会公众参与环境事务机制，从而充分体现我们以环境修复为目标的办案导向。

2018年，如皋法院受理的70件环境资源刑事案件中，有3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占比为4.3%，均集中于污染环境犯罪。其中1件调解结案，2件判决结案。环境污染、破坏资源类案件往往都侵犯环境公共利益，随着社会组织公益诉讼能力和积极性的不断提高及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公益诉讼日益常态化。在审理此类案件中，如皋法院以生态环境切实修复为价值目标，坚持损害担责、全面赔偿原则，依法追究污染环境者的民事责任。2018年共判处生态修复金164.46万元。

向污染环境者提供帮助被处罚

2016年6月至12月间，陶某等11人先后分别结伙租用施某的厂房，改造成发黑作坊，经营铁件发黑加工，在无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况下，将加工废水通过暗管直接排放至渗坑内。施某明知发黑加工废水会污染环境，为赚取房租，仍将其厂房出租给陶某等人用于铁件发黑加工，并要求及时向外排放废水。经鉴定，需生态环境修复等费用129万余元。

如皋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陶某等11人构成污染环境罪。施某明知上述被告人的行为会污染环境，仍为其提供场所和帮助，构成污染环境罪的共同犯罪。在民事赔偿部分，施某与其他人共同污染环境，应对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据此，如皋法院分别对陶某、施某等12人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五个月；同时施某对陶某等人尚需赔偿的环境污染损害费97万余元承担连带责任。一审判决后，施某不服，提起上诉。经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点评

该案审判长、如皋法院院长章智敏介绍说，这个案件的难点在于施某的行为定性。施某作为出租人，明知承租者会造成污染环境的后果，仍提供场所等帮助，但其并未直接实施排放有毒物质等污染环境的行为。对于这种行为，法律和司法解释并未作出明确规定。合议庭在讨论的时候一致认为，不能将施某和陶某等人的行为割裂开来定性，而应适用刑法总则的共同犯罪理论。对于没有直接造成结果的参与者来说，需通过共同犯罪理论来解决其结果归属问题。

具体到该案而言，陶某等人的行为符合污染环境罪的构成要件，对生态环境法益造成了侵害，而该法益侵害结果是由陶某等人和施某共同造成，即施某提供场所和帮助的行为与污染环境的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此，施某与陶某等人构成共同犯罪。结合施某在整个犯罪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认定其为主犯。这样的认定符合共同犯罪理论，也体现了罪责刑相一致的原则，起到了震慑作用和良好的示范效应。

污染环境犯罪是破坏生态环境较为严重的犯罪类型，如皋法院严格执行法律规定，从严从快惩治此类犯罪行为。如对排放加工热镀锌产生的废水且被行政处罚后仍未停止的曹某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对将倾倒沉淀残渣和废液倒入冲洗车间下水道，并用水冲洗下水道口附近残留物的杨某、张某等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正在审理中的王某等6人跨省倾倒垃圾案，该案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环保部联合挂牌督办，倾倒的固体混合废物为含有有害物质的固体废物，生态修复、消除污染费用庞大，社会关注度高。如皋法院2018年共受理13件污染环境刑事案件，审结7件，判处罪犯24人，适用监禁刑15人，适用率为62.5%。

主管不制止被认定为单位犯罪

江苏南通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和废液中含有大量重金属，但该公司一直未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建设配套污染防治设施。2018年2月，该公司人员张某达将生产残渣和废液倒入车间下水道，并用水冲洗。时任车间主任的被告人张某峰得知后，安排其继续冲洗残留物。次日，公司实际负责人杨某华在知晓上述情况后，指使张某峰等人继续冲洗残留物，致使残渣和废液通过厂区北墙处窨井排放至小河。经监测，废水中镍超标47.1倍、总铬超标83倍。

如皋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达、张某峰违反国家规定，非法排放有毒物质，严重污染环境，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某华为了单位利益，明知行为人实施污染环境行为，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消除污染，均构成污染环境罪。本案虽系偶然发生，但该单位生产经营多年，一直未建设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所排放的有毒物质，严重污染环境。遂判处被告单位罚金10万元，对其余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

一审判决后，三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南通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点评

该案承办法官、如皋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吴亚红介绍说，该案涉及到单位犯罪，污染环境单位犯罪在刑法中规定得较为笼统，一般在实践中，我们根据上级法院的指导精神，把握的尺度是：为了单位利益，实施污染环境行为，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单位犯罪:1.由单位决策机构决定；2.经单位主管人员事先同意；3.单位主管人员明知行为人实施上述行为而不加以制止，也未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消除污染。这样认定有助于强化排污企业及单位主管人员的责任意识，敦促其积极预防、正确处置和应对污染环境事件，且对未建设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排污企业起到警示、教育作用。该案入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污染环境犯罪典型案例。

2018年，如皋法院受理的70件环境资源刑事案件中，单位犯罪6件，占比为8.6%。从已审结的某机械公司单位犯罪来看，主要表现为环境保护观念薄弱、缺乏有效环保配套措施及应急预案、存在侥幸心理等，虽仅一次排污，但单位方面明知其员工实施了污染环境行为，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未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消除污染，构成污染环境罪。

禁渔期内非法捕捞水产品

2018年8月，金某等四人驾驶渔船在江苏省启东市吕四大洋港海域153/7渔区，使用底扒网进行非法捕捞，捕获杂鱼55千克，被渔政部门当场查获。经鉴定，涉案渔具为禁用渔具。经查，捕捞区为禁渔海域，且捕捞时间在农业农村部通告规定的禁渔期内。

如皋法院经审理认为，金某等四人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均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四人共同故意实施犯罪，系共同犯罪。根据各人在犯罪中的作用、情节、认罪认罚情形，法院分别判处金某拘役二个月，其他三人被处罚金3000元至6000元不等。一审判决后，四被告人均未上诉。

■法官点评

承办法官、如皋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法官李会利介绍说，保护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是实现海洋资源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案的判决，警醒渔业从业者应当树立依法开发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意识，杜绝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禁用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以免因小失大，触犯法律，付出惨痛代价。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有着鲜明的区域性特点。在2018年如皋法院审结的53件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中，作案地点多分布在沿海县市港口。案发地处于海域的案件45件，占比为85%；处于江域的案件8件，占比为15%。而跨市案件也大多集中在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中，在判处的非法捕捞水产品的100名罪犯中，户籍为南通市以外的有86人，占比为86%。如皋法院根据该类案件特点，尝试“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工作机制，对非法捕捞水产品类简易案件，实行集中审理、当庭宣判，53起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案件，当庭宣判率达到98.1%，平均审理天数为11.4天。在裁判过程中，如皋法院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100名被告人中犯罪情节严重的13人判处监禁刑；对其余犯罪情节相对较轻的被告人，根据其犯罪事实、情节和对资源的破坏程度及获利情况等因素依法判处罚金刑，体现了刑罚的针对性。

■司法观察

司法审判助推长江流域生态文明建设

2019年1月15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通知，要求在如皋市人民法院设立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二法庭，管辖南通市、扬州市、泰州市的环境资源一审案件。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如何不断提升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水平，用优质的司法审判助推长江流域生态文明建设？如皋法院主要从以下几点着手：

一是积极推动环境资源审理模式创新。深入学习，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上的报告及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要讲话精神的内在要求，积极回应长江经济带发展需求，保障流域生态环境安全。深入探索新时代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妥善审理向长江非法排污案，保护和改善水环境；结合不断调整的长江流域专项禁捕管理制度，妥善处理生物多样性保护资源案件，保护长江流域生物多样性；积极探索新型案件审理模式，如长江流域非法采砂案件等，保护和修复水生态、保护和合理使用水资源，有序利用长江岸线资源。

二是持续探索恢复性司法生态修复模式。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积极与政府和有关部门协调，建立长江生态环境修复基地；继续坚持最严格的损害赔偿和生态补偿、修复标准，将生态环境损害及修复情况作为刑事处罚的重要量刑情节；创新裁判方式，积极探索补种复绿、增殖放流、劳役代偿等判决方式，促使义务人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对于水产品资源类案件，与渔政部门协作，形成工作机制，由渔政部门为判决被告人在适当的时间、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增殖放流提供意见，以补偿渔业资源损失。

三是着力提升环境资源专业审判能力。进一步加强团队力量，引进环境资源审判人才，通过内部多形式、全覆盖司法人员业务培训及业务研讨会，外部与行政机关、专家、鉴定人等实践交流，提升专业知识，强化环境资源审判，塑造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环资审判人才梯队；不断完善环境资源审判诉前鉴定、诉前禁令、证据制度、诉讼鉴定、专家辅助人、专家顾问等制度，不断推进环资审判专业化水平；继续引进专家陪审员，通过专家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参加合议、提供咨询等方式，促进环境资源案件的专门化审理。

四是不断扩大环境资源审判辐射范围。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环境资源保护新期待，努力创造条件，让人民群众关注环境保护，参与监督环境资源保护，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开展巡回审判，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政机关代表旁听庭审，庭审直播，组织专家咨询会议，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扩大宣传，引导公众保护环境，提升对环境资源审判的理解和认同；对污染风险高的特定企业，开展定点宣传，引导企业加大污染防治投入，建立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国家与社会公共利益，为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南通和长江经济带的绿色发展提供更高水平的司法保障。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广州市恒生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市恒生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广州市恒生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3月12日前向广州市恒生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406号之二保利克洛维中景大厦A座2507-2512室；负责人：陈联书；联系人：马学信、何肖洁；联系电话：020-38556253)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州市恒生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州市恒生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3月27日上午10时在本院(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66号)第4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豫0422破1-1号，2018年12月28日，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豫04破申4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申请人**河南汉利兴实业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由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审理。本院于2019年1月29日指定河南金年华律师事务所为河南汉利兴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河南汉利兴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3月31日前，向河南汉利兴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兴平路新城铭座710室；邮政编码：467000；联系电话：1758956655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河南汉利兴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河南汉利兴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4月10日上午9时在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河南]叶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常熟市中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月28日裁定受理**常熟市赛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江苏凡创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请你在2019年4月18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塔园路166号2幢凡创律师楼；邮政编码：215011；联系人：高峰、钱伟文；联系电话：18913787871；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定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定于2019年4月25日13时30分在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81号中汇戴斯大酒店内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准时参加。**[江苏]常熟市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17日，申请人查振勇以被申请人衢州市三叁泡塑包装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衢州市三叁泡塑包装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17年12月21日裁定受理。经查明衢州市三叁泡塑包装有限公司破产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3月9日召开，衢州市三叁泡塑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经债权人会议审查已确认无异议债权为13993250.21元，而债务人衢州市三叁泡塑包装有限公司剩余资产(包括厂房拍卖后本院执行局移交的款项1374805.26元，银行存款108210.82元以及部分机器设备和存货)经管理人尽职调查并委托审计机构评估价值仅为1573016.08元，另账面虽然尚有部分应收款，但清欠证据不足，回收难度大，且即使全额回收也远远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认为：依据查明的事实，债务人衢州市三叁泡塑包装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据此，衢州市三叁泡塑包装有限公司已经符合破产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宣告衢州市三叁泡塑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浙江]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9年2月11日(总第7608期)

本院根据衢州瑞力杰化工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月17日裁定受理**衢州瑞力杰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衢州瑞力杰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衢州瑞力杰化工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3月25日前向衢州瑞力杰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206号东城华庭15楼；邮政编码：324022；联系电话：0570-2932726,13335707868；联系人：彭绍春)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衢州瑞力杰化工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衢州瑞力杰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4月4日上午9时在开化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浙江]开化县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1日，本院根据宁波宁海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城区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宁波恒峰模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宁波恒峰模具有限公司已被管理人确认的债务金额达1869 288.25元，但其名下仅有现金16 463.97元，没有其他财产，处于严重资不抵债状态，符合法定破产条件。并且，债务人宁波恒峰模具有限公司未能移交财务账册，宁波恒峰模具有限公司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当终结破产程序。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于2018年12月25日裁定宣告宁波恒峰模具有限公司破产，终结宁波恒峰模具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浙江]宁海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的申请于2018年12月24日裁定受理**宁波甬乐迪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乐迪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为甬乐迪公司管理人。甬乐迪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3月28日前，向甬乐迪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299弄37号研发园C区15幢4楼；邮政编码：315048；联系人：余律师，电话：0574-27836090,157-0683-570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申报须知、债权申报登记表等相关债权申报材料在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网站www.nbbnlaw.com公示公告处下载，债权人可到上述管理人地址进行申报，也可邮寄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甬乐迪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甬乐迪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9年4月10日下午2时在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浙江]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前支行的申请。于2019年1月24日裁定受理**杭州益利进出口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57215492P，以下简称“益民进出口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益民进出口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3月15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商前镇商前路269号浙江益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西面办公室；邮政编码：311209；联系电话：19817110466、1596816493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益民进出口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益民进出口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3月29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法庭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工人路1079号审判楼三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系律师或法律工作者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的指派函。**[浙江]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前支行的申请，于2019年1月24日裁定受理**杭州益利隆纺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49498824G，以下简称益利隆“纺织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益利隆纺织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3月15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商前镇商前路269号浙江益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西面办公室；邮政编码：311209；联系电话：19817110466,1596816493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益利隆纺织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益利隆纺织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3月29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法庭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工人路1079号审判楼三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系律师或法律工作者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的指派函。**[浙江]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8年12月11日作出的(2018)浙0106清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杭州华祥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并指定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清算组成员。为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请杭州华祥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万塘路51号地质环境研究大楼7楼；邮政编码：310012；联系电话：13906716906，联系人：曾伟)申报债权，申报时应说明债权数额、有无担保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原件。逾期未申报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杭州华祥投资有限公司清算组**